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数字认证
股票代码:300579
收购人名称: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首都信息及数字认证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数据集团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数据集团将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股份,并通过首都信息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数字认证52.48%股份,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国资公司变更为北京数据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国资公司。

六、本次无偿划转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	指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数字认证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都信息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工投资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首都信息及数字认证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二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法定代表人	郭永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0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QE6BE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北京国资公司100.00%持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通讯方式	010-837513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国资公司持有收购人100.0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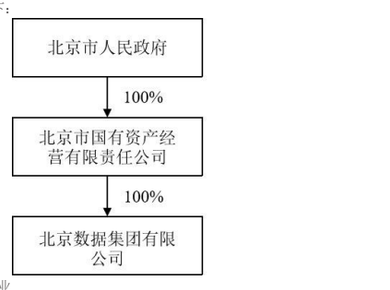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数据集团尚未设立下属企业。

如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一、本次收购目的"披露,为做好北京数据集团组建工作,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首都信息及数字认证全部股份及其他相关数据资产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的主要子公司9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	50.63%
4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9.93%
5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场项目管理	53.23%
6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服务	53.96%
7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	48.30%
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26.24%
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环保发电及项目管理	42.63%

注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国资公司持有绿色动力42.63%股份,北京国资公司拟将绿色动力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的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绿色动力的相关公告。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数据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数据集团成立于2025年7月22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北京数据集团成立于2025年7月22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设立不满一年,暂无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

北京国资公司是北京市专门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重要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开拓进取,形成金融服务、环保与园区运营、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四大产业板块,已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北京国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47,856.64	19,714,988.88	18,309,01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5,500,997.94	4,130,319.99	3,947,732.28
资产负债率	60.50%	65.75%	64.13%
营业收入	1,602,627.66	1,726,683.50	1,971,32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17.25	228,867.49	210,905.17
净资产收益率	10.62%	4.30%	5.20%

注1: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所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当期末总负债/当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郭永昊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2	舒泽山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3	樊晓慧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首都信息及数字认证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数据集团将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股份,并通过首都信息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数字认证52.48%股份。本次划转尚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股权划转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情况
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信息	1075.HK	直接持股比例为48.3%
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	300579.SZ	直接持股比例为26.24%
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绿色动力 绿色动力环保	601330.SH 1330.HK	直接持股比例为42.63%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601169.SH	直接持股比例为9.19%

注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国资公司持有绿色动力42.63%股份,北京国资公司拟将绿色动力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的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绿色动力的相关公告。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4,298.43	9.1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4,847.47	9.97%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0,000	21.8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12月2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12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897.96	85.01%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11.11%	许可项目:消费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成立北京数据集团。为做好北京数据集团组建工作,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首都信息及数字认证全部股份及其他相关数据资产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

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旨在优化战略布局和产业结构,壮大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产业引领作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网络安全等前沿科技领域和未来新兴产业,以更高标准提高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服务保障功能,推进北京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更好成效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一区三中心"的工作要求,立足北京市数据产业发展的需要,体现了首都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数据集团将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股份,并通过首都信息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数字认证52.48%股份,数字认证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数据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国资公司。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无偿划转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或处置数字认证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收购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7月17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组建北京数据集团。

2025年7月22日,北京数据集团成立。

2025年8月1日,北京数据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北京国资公司无偿划转事项。

2025年8月8日,北京国资公司出具《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同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数据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国资公司向北京数据集团无偿划转其直接持有的数字认证26.24%的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北京国资公司向北京数据集团无偿划转其直接持有的首都信息48.30%的股份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首都信息48.3%股权(139,982,885股内资股股份)及数字认证26.24%股权(70,855,789股A股流通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数字认证的股份,数字认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资公司,数字认证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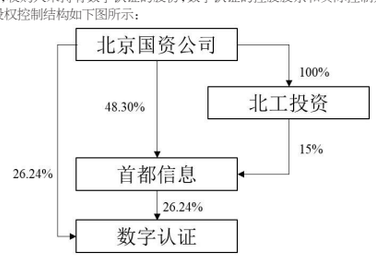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北京数据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直接持有北京国资公司持有的数字认证26.24%的A股流通股股份,并通过首都信息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的A股流通股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数字认证52.48%的股份,成为数字认证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国资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数字认证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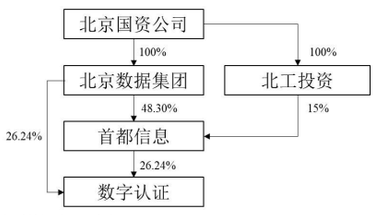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8日,北京数据集团与北京国资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划出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划入方):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划转

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数字认证全部股权(即70,855,789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数字认证总股本的26.24%)(下称"标的股权")依法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依法接受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3082号)作为本次股权划转账务处理的依据。

(三)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标的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数字认证公司现有职工的分流安置,不影响数字认证与现有职工所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

(四)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本次标的股权划转完成后,数字认证的原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在本协议中,"或有负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形式),继续由数字认证享有或承担。

(五)转让标的股权的交割事项

标的股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六)生效、变更、解除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分别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决策程序;(2)甲方作为所出资企业完成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

2025年8月8日,北京数据集团与北京国资公司签署了《关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首都信息48.3%(即139,982,885股内资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数据集团。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五、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数字认证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的情况;除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外,划转双方不存在补充协议,也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收购不涉及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或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本次无偿划转后,划出方北京国资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数字认证的任何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北京国资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首都信息48.3%股权(139,982,885股内资股股份)及数字认证26.24%股权(70,855,789股A股流通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数据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的股权,并通过首都信息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数字认证52.48%的股权,成为数字认证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国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七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北京国资公司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就本次无偿划转作出审核批准。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五、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切实履行有关责任义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未披露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
2025年8月8日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昊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6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联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721.0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154.72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6.0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1,167.31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670.0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512.47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10,569.95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1,596.28万元(含税)。

注:1、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2、超高压公司已注销,相关业务由电缆实业承继,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721.0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67,51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3,70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54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8.6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6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评估分析,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资产减值损失	-2,947,271.11
存货跌价损失	-2,572,385.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886.07
2.信用减值损失	-23,569,100.0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3,705.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69,868.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937.15
合计	-26,516,371.18

2、本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存货	3,268,008.38	2,572,385.04	920,658.04	4,919,735.38
合同资产	4,464,541.32	374,886.07	252,772.44	4,586,654.95
应收票据	232,530.54	-193,705.48	-	38,825.06
应收账款	369,194,176.62	23,849,868.40	6,666,613.11	386,377,431.91
其他应收款	101,848,651.27	92,937.15	-	101,941,588.42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票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公司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组合2]	本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